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 保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繫人注資 出售聯繫人股本權益的期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禹銘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注資」	指	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同意對太平保險的額外註冊資本分別作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的出資
「注資協議」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就注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有條件注資協議
「中國保險(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55%的有效權益
「中國保險(控股)期權」	指	中國保險(控股)將根據期權契據授予工銀亞洲可收購太平保險2.475%股本權益的期權
「中保國際控股期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期權契據授予工銀亞洲可收購太平保險9.975%股本權益的期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中再國際」	指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通函，包括附錄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完成注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期權與中保國際控股期權
「期權契據」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就中國保險(控股)與本公司分別向工銀亞洲授出可向中國保險(控股)與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合共12.450%股本權益的期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期權契據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注資協議、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本公司及太平保險就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倘某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控制另一間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屬無權參與溢利或資本分派的特定數額的任何部份)，則後者被視為前者的附屬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通函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和工銀亞洲分別持有45.05%、30.05%和24.90%的權益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	指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的款額已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兌換價換算為港幣，惟僅用作為說明舉例。

董事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 (主席)

林帆先生 (副主席)

繆建民先生 (副主席)

宋曙光先生

謝一群先生

吳俞霖先生

董明博士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繫人注資 出售聯繫人股本權益的期權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簽訂有條件注資協議，據此，中國保險(控股)與本公司將以現金分別對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同日，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工銀亞洲亦簽訂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均同意以無代價方式向工銀亞洲授出一項權利，使到於完成之後，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參與方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所延長的較後日期前以總代價人民幣124,5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分別向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的2.475%及9.975%股本權益。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與中保國際控股期權與否由工銀亞洲決定，惟該兩項期權均須由工銀亞洲同時全面行使。

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太平保險的45.05%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控股)與太平保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批准。至於本公司將作出的注資方面，由於適用的百分率比例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注資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委任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的意見書；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參與方

(1) 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 (2) 工銀亞洲，其為一家持牌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60%的權益外，工銀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 (3) 本公司；及
- (4) 太平保險，本公司的聯繫人，其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持有太平保險的30.05%股本權益。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任何增資，均須由(其中包括)太平保險的股東按各自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比例出繳，各股東皆有權優先購入太平保險新發出的股本權益。完成後，太平保險的公司章程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根據注資協議，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均為太平保險的股東)之間已經協定，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將透過向其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472,00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47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幣943,000,000元)。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同意待注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現金分別對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

工銀亞洲已放棄其參與注資的一切權利。然而，工銀亞洲已表示其在作出任何注資承擔前須辦妥若干內部及外部程序以及遵守監管規定，故可能對太平保險的注資過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因此，工銀亞洲決定放棄其參與目前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權利，但如果工銀亞洲決定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全面行使其權利，其仍可將手持的太平保險股本權益回復至完成前的水平(即24.90%)。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均同意向工銀亞洲授出期權，使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其權利的方式行使其作為太平保險股東的權利以參與對太平保險的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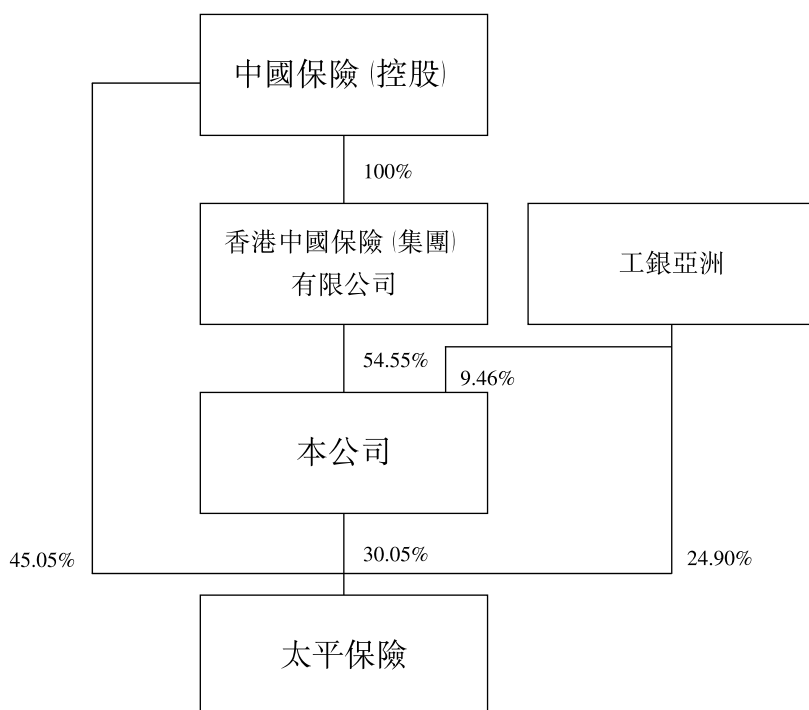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太平保險的45.05%、30.05%和24.90%股本權益。當完成之後，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將分別直接擁有太平保險的47.525%、40.025%及12.450%股本權益。下表列出於完成前後，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百分率權益分佈：

太平保險的股東	完成前的現有註冊資本		注資	完成後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保險(控股)	225,250,000	(45.05%)	250,000,000	475,250,000	(47.525%)
本公司	150,250,000	(30.05%)	250,000,000	400,250,000	(40.025%)
工銀亞洲	124,500,000	(24.90%)	無	124,500,000	(12.450%)
總計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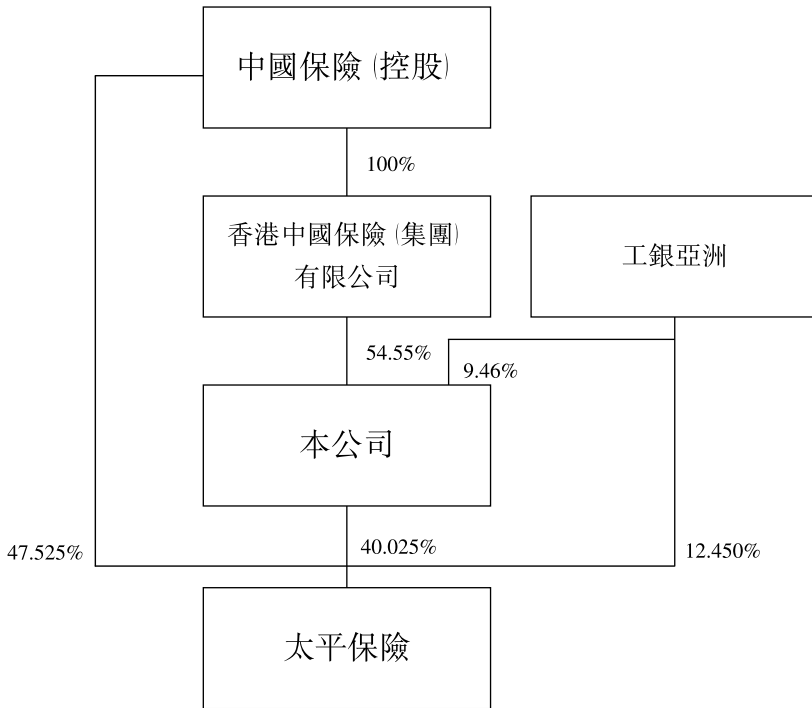
以下的企業架構圖列出於緊接完成前後，太平保險的權益分佈：—

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後：



完成後，太平保險的公司章程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的達成方可作實；除非有關法例允許或獲參與方以書面豁免(除下文第(i)項不得豁免)者則作別論：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太平保險全體股東批准注資協議及由於注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需要修訂太平保險的公司章程的協議；
- (iii) 辦妥注資所需的一切程序以及簽署所有其他必需的協議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太平保險的公司章程的協議；及
- (iv) 中國保監會批准注資。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ii)及(iii)項均已達成，而就第(iv)項而言，太平保險正向中國保監會申領注資批文。

注資的代價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有關注資的代價。而於工銀亞洲行使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本公司將會收到的任何款項，則將會撥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參與方所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惟根據注資協議獲得豁免者則作別論）。

參與方已同意盡全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得以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參與方所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又或根據注資協議獲得書面豁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否則注資協議將會終止及無效，其時參與各方概無權對其他參與方提出申索，惟於事前已違反者除外。

3. 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簽訂的期權契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亦簽訂了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同意以無代價方式向工銀亞洲授出一項權利，使到於完成之後，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參與方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所延長的較後日期前分別向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的2.475%及9.975%股本權益。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與中保國際控股期權與否由工銀亞洲決定，惟該兩項期權均須由工銀亞洲同時全面行使。倘若工銀亞洲全面行使期權，工銀亞洲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將由12.45%增至24.90%，亦即是工銀亞洲於緊接完成前在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百分率水平。工銀亞洲於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應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4,5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工銀亞洲藉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所購入的權益相當於經注資擴大後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12.45%股本權益。工銀亞洲在全面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應分別向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4,750,000元（約港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99,750,000元（約港幣94,000,000元）。當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獲全面行使之後，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由47.525%及40.025%降至45.05%及30.05%，亦即是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於緊接完成之前分別在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百分率水平。

4. 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保險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1,000,000元，按此計算，本公司於太平保險的30.05%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4,000,000元。假設太平保險的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太平保險於注資完成後的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653,000,000元，按此計算，本公司於太平保險的40.025%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261,000,000元。由於本公司根據注資的出資額約為港幣236,000,000元，本集團於注資完成後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港幣29,000,000元。

當工銀亞洲行使期權之後，本公司於太平保險的權益將回復至30.05%，而本公司於太平保險的30.05%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196,2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可因為工銀亞洲行使期權而獲工銀亞洲支付約港幣94,000,000元，本公司向太平保險出資的淨額將約為港幣142,000,000元。因此，注資對本公司資產淨值的影響在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將被抵銷。

收入

由於不論工銀亞洲行使期權與否，太平保險將繼續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是以注資及期權不會即時影響到太平保險或本集團的收入。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賬目，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約港幣23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此外，除了本集團根據注資協議應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向太平保險出資的承擔。因此，注資及期權契據整體來說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5. 簽訂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理由

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保監會及中國國務院批准恢復在中國大陸的一般保險業務以來，太平保險便一直專注於以下保險產品種類：車險、水險和非水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保險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太平保險分別錄得約港幣90,000,000元及約港幣189,000,000元的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於同期應佔太平保險的虧損則分別約為港幣30,000,000元及約港幣61,000,000元。與其他剛開業的一般保險公司的處境相同，上述虧損主要是來自太平保險在發展初期錄得的額外成本，尤以開設新分公司的開支為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保險在中國設有十二間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太平保險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湖南、青島及重慶設立三間分公司。除以上的分公司外，太平保險亦計劃在不久將來增設四間分公司。考慮到中國一般保險市場的發展潛力，並為了配合太平保險的快速發展步伐，太平保險的股東認為，以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來加強太平保險承接業務的能力及鞏固其於中國一般保險市場的地位，實有利於太平保險。董事認為，雖然太平保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虧損，但由於太平保險的業務能夠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加上中國一般保險市場的增长潛力甚高，而無論工銀亞洲是否行使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本公司進行注資亦可避免手持的太平保險股本權益因注資而遭到攤薄，故本公司繼續向太平保險作出資本承擔，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工銀亞洲已基於上述理由放棄其參與目前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權利，故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均同意向工銀亞洲授出期權，使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期權的方式行使其作為太平保險股東的權利以參與對太平保險的注資。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與期權契據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認為注資協議與期權契據的條款對股東是公平合理的，而本公司進行注資、本公司授出中保國際控股期權及工銀亞洲行使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本公司轉讓太平保險的9.975%股本權益予工銀亞洲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禹銘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注意本函件「11. 推薦建議」一節以及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6. 本集團、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的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一般人壽及非人壽再保險業務及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中介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中國保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保險業務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持有不同投資項目。工銀亞洲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太平保險的主要業務為承接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信貸保險業務以及持有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投資。

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注資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的注資方面，由於適用的百分率比例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太平保險則是本公司的聯繫人，故中國保險(控股)及太平保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批准。

8.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禹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批准。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其考慮並酌情批准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注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於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 (b) (i) 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訂立或受制於投票信託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
(ii) 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義務或應享權利，使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就控制行使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的權利移交至第三方，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及
- (c) 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於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不時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會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該大會，而持有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該大會而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的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11. 推薦建議

禹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認為，注資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利益，對獨立股東亦為公平合理。因此，禹銘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的禹銘意見書。

經考慮禹銘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注資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利益，對獨立股東亦為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超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繫人注資
出售聯繫人股本權益的期權**

吾等獲委任就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及第16至21頁所載的禹銘函件(當中載有禹銘就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而向吾等及閣下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以及禹銘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利益，對獨立股東亦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車書劍 劉偉傑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禹銘函件

以下為禹銘就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聯繫人注資 出售聯繫人股本權益的期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及董事所提供(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本函件日期仍然真實準確。

禹銘函件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所獲聲明及意見失實、失準或有誤導成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中國保險(控股)、太平保險、工銀亞洲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注資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中國保險(控股)與 貴公司將以現金分別對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472,000,000元)，而中國保險(控股)、 貴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太平保險的45.05%、30.05%和24.90%股本權益。當注資完成之後，中國保險(控股)、 貴公司及工銀亞洲將分別直接擁有太平保險的47.525%、40.025%及12.450%股本權益。 貴公司將以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有關注資的代價。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任何增資，均須由(其中包括)太平保險的股東按各自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比例出繳，各股東皆有權優先購入太平保險新發出的股本權益。

工銀亞洲已放棄其參與注資的一切權利。然而，工銀亞洲已表示其在作出任何注資承擔前須辦妥若干內部及外部程序以及遵守監管規定，故可能對太平保險的注資過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因此，工銀亞洲決定放棄其參與目前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權利，但如果工銀亞洲決定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全面行使期權，其仍可將手持的太平保險股本權益回復至原先的水平。

期權契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保險(控股)、 貴公司及工銀亞洲亦簽訂期權契據，據此，中國保險(控股)及 貴公司均同意以無代價方式向工銀亞洲授出一項權利，使到於注資完成之後，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參與方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所延長的較後日期前分別向中國保險(控股)及 貴公司收購太平保險的2.475%及9.975%股本權益。中國保險(控股)及 貴公司均同意向工銀亞洲授出期權，使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

禹銘函件

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期權的方式行使其作為太平保險股東的權利以參與對太平保險的注資。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與中保國際控股期權與否由工銀亞洲決定，惟該兩項期權均須由工銀亞洲同時全面行使。倘若工銀亞洲全面行使期權，工銀亞洲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將由12.45%增至24.90%，亦即是工銀亞洲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在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百分率水平。

工銀亞洲於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應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4,5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工銀亞洲藉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所購入的權益相當於經注資擴大後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12.45%股本權益。工銀亞洲在全面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應分別向中國保險(控股)及貴公司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4,750,000元(約港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99,750,000元(約港幣94,000,000元)。當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獲全面行使之後，中國保險(控股)及貴公司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由47.525%及40.025%降至45.05%及30.05%，亦即是中國保險(控股)及貴公司於緊接注資完成之前分別在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百分率水平。工銀亞洲行使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貴公司將會收到的任何款項則將會撥作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由於中國保險(控股)是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太平保險則是貴公司的聯繫人，故中國保險(控股)及太平保險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批准。

主要考慮因素

貴集團業務發展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一般人壽及非人壽再保險業務及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此外，貴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中介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保監會及中國國務院批准恢復在中國大陸的一般保險業務以來，太平保險便一直專注於以下保險產品種類：車險、水險和非水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保險在中國設有十二間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太平保險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湖南、青島及重慶設立三間分公司。除以上新設的分公司外，太平保險亦計劃在不久將來增設四間分公司。考慮到中國一般保險市場的發展潛力，並為了配合太平保險的快速發展步伐，以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來加強太平保險承接業務的能力及鞏固其於中國一般保險市場的地位，實有利於太平保險。

禹銘函件

考慮到以上事實，吾等認為壯大太平保險的業務將有利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因此，吾等認為注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亦為公平合理。

期權契據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任何增資，均須由(其中包括)太平保險的股東按各自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比例出資，各股東皆有權優先購入太平保險新發出的股本權益。然而，工銀亞洲已表示其在作出任何注資承擔前須辦妥若干內部及外部程序以及遵守監管規定，故可能對太平保險的注資過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因此，工銀亞洲決定放棄其參與目前於注資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權利，但如果工銀亞洲決定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全面行使其期權，其仍可將手持的太平保險股本權益回復至24.90%。中國保險(控股)及 貴公司均同意向工銀亞洲授出期權，使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其期權的方式行使其作為太平保險股東的權利以參與對太平保險的注資。

董事表示，注資對太平保險的往後業務發展極為關鍵，任何延誤也可能損害到太平保險的業務發展。此外，根據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縱使工銀亞洲行使其期權， 貴公司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亦不會被攤薄。因此，吾等認為期權契據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亦為公平合理。

出資基準

根據注資協議，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將透過股東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中國保險(控股)及 貴公司將以現金分別對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下表列出於注資完成前後，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百分率權益分佈：

太平保險的股東	注資完成前的現有註冊資本		注資	注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保險(控股)	225,250,000	45.05%	250,000,000	475,250,000	47.525%
貴公司	150,250,000	30.05%	250,000,000	400,250,000	40.025%
工銀亞洲	124,500,000	24.90%	無	124,500,000	12.450%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禹銘函件

中國保險(控股)與 貴公司在注資項下的出資基準相同，亦與期權的行使價相同(倘若工銀亞洲行使期權)。然而，貴公司將相對而言作出高於其按股權比例的出資。根據太平保險目前的股權架構並且假設工銀亞洲不會行使期權， 貴公司應出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50,000,000元。董事向吾等解釋箇中原因時表示， 貴公司對中國保險業的長遠前景有信心，更因為太平保險的管理班子實力雄厚而對其看高一線。因此，董事認為倘若工銀亞洲並不行使期權，則注資將成為增持太平保險股權的良機。

吾等贊同董事的上述看法。因此，吾等認為出資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保險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1,000,000元，按此計算，貴公司於太平保險的30.05%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4,000,000元。假設太平保險的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太平保險於注資完成後的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653,000,000元，按此計算， 貴公司於太平保險的40.025%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261,000,000元。由於 貴公司根據注資的出資額約為港幣236,000,000元， 貴集團於注資完成後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港幣29,000,000元。

當工銀亞洲行使期權之後， 貴公司於太平保險的權益將回復至30.05%，而 貴公司於太平保險的30.05%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196,200,000元。由於 貴公司可因為工銀亞洲行使期權而獲工銀亞洲支付約港幣94,000,000元， 貴公司向太平保險出資的淨額將約為港幣142,000,000元。因此，注資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影響在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將被抵銷。

倘若工銀亞洲最終並無行使期權，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港幣29,000,000元，雖然如此，但考慮到中國保險業的長遠增長前景，有關影響並非重大並且是可以接受。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逾港幣2,774,000,000元。因此，縱使工銀亞洲最終並無行使期權會導致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港幣29,000,000元，惟此僅代表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1%。吾等認為有關影響對 貴集團來說微不足道。此外，假若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則此方面的負面影響將會被抵銷。

禹銘函件

因此，考慮到注資對太平保險以致 貴集團業務拓展的重要性，吾等認為注資及期權契據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收入

由於不論工銀亞洲行使期權與否，太平保險將繼續是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是以注資及期權不會即時影響到太平保險或 貴集團的收入。然而，太平保險在資本基礎壯大後將可處於更有利地位去拓展業務，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從對於 貴集團收入的影響的角度來說，注資及期權均為公平合理。

營運資金

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賬目，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約港幣23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此外，除了 貴集團根據注資協議應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向太平保險出資的承擔。因此，注資及期權契據整體來說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從對於 貴集團營運資金的影響的角度來說，注資及期權均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乃為了提供資金讓太平保險可以發展潛在的業務增長並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有關交易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故符合 貴公司利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的長倉(本公司的購股權除外)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信託權益		
楊超	—	—	—	—	—	—
林帆	—	—	—	—	—	—
繆建民	—	—	—	—	—	—
宋曙光	—	—	—	—	—	—
謝一群	—	—	—	—	—	—
吳俞霖	366,000	200,000	—	—	566,000	0.04
董明	—	—	—	—	—	—
沈可平	2,000	—	—	—	2,000	—
劉少文	600,000	—	—	—	600,000	0.05
鄭常勇	—	—	—	—	—	—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楊超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1.110元	2,67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1,300,000
林帆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港幣1.110元	1,27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700,000
繆建民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1.110元	1,74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900,000
宋曙光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港幣0.950元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900,000
吳俞霖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港幣1.110元	1,3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港幣0.950元	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400,000
董明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港幣1.110元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港幣0.950元	4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400,000
沈可平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1,5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港幣3.975元	156,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	港幣3.980元	350,000
劉少文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港幣1.110元	85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港幣0.950元	4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300,000
鄭常勇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港幣1.110元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5元	500,000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中國保險(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6,389,705 (附註1)	54.55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保集團」)	643,425,705股(實益擁有人)及82,964,000股(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6,389,705 (附註2)	54.55
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964,887 (附註3)	9.46
工銀亞洲	實益擁有人	125,964,887	9.46
摩根大通銀行	9,586,000股(投資經理) 及57,408,000股(認可借出人)	66,994,000	5.03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td.	投資經理	80,062,000	6.01

附註：

- 中國保險(控股)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集團、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其中82,794,000股及170,000股股份分別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工商銀行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工銀亞洲持有。
- (c)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個人或法團各自擁有的該等證券權益數額及該等資本相關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中國保險 (控股)	25.05
太平人壽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90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保險」)	太平保險	12.00
太平養老保險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相關的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作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4. 專業人士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禹銘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禹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家澳洲公司的清盤人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再國際根據一份再保險申索所收取的3,0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23,400,000元）折算款項而向其提出索償。清盤人聲稱，根據澳洲破產法的定義，上述款項為不公平的優先付款。由於一家澳洲律師行所提供的進一步法律意見，中再國際曾與清盤人進行磋商以解決有關索償。

中再國際的律師建議向清盤人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全面及最終地解決一切可能出現的索償。此建議反映了此宗訴訟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可以避免再要支付法律費用及經歷在澳洲進行的冗長審訊的好處。清盤人正徵求所需批准以接納和解建議，並認為獲批的成數頗高。有關人士一旦協定出和解金額後，中再國際將會作出撥備。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已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逆轉。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潮泰先生，彼為英國及香港的合資格會計師。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譚潮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七樓)可供查閱：

- (a) 注資協議；
- (b) 期權契據；
- (c) 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的禹銘函件；及
- (e) 本附錄所述的禹銘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請留意，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1)(i)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ii)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與(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所訂立的有條件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注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太平保險所訂立的有條件期權契據(「期權契據」，註有「B」字樣的期權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相關的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須執行的一切必要或合適或合宜的行為、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46%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亦是太平保險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超先生、林帆先生、繆建民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